**合规计划规定**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本《合规计划（CP）规定》的目的是，为了TCC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所有员工自愿遵守公平交易相关法律、预防不正当交易行为，并保护自身免受法律违规的风险，从而建立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秩序。此规定以下简称为“CP规定”。

第2条（原则）
本CP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公司内部所有与公平交易相关的业务，并面向所有职员（包括合同制员工）。

第3条（术语定义）
本规定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CP”是“Compliance Program（合规计划）”的缩写，指引导员工自发遵守公平交易原则的自律合规程序。
2. “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指《独占禁止与公平交易法》等由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主管的法律、施行令、告示、指引等。
3. “最高决策机构”指董事会。
4. “合规负责人”是由董事会任命的负责CP运营的主管高管。
5. “合规运营团队”是负责执行CP运营事务的部门，接受合规负责人的指导与监督。
6. “合规手册”是包含CP相关内容，用于提升对CP理解和增强公平交易意识的指引手册。

第2章 规定细则

第4条 合规负责人的任命

1. 合规负责人原则上由董事会任命。
2. 合规负责人应主导CP的建立和运营，并能够与最高决策机构进行沟通。
3. 合规负责人出现空缺时，由合规运营团队负责人暂代，直至获得董事会批准，其间行使合规负责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5条 首席执行官的职责

1. 首席执行官应保障合规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因其职务施加不当的人事处罚。
2. 首席执行官应确保合规负责人在运营CP过程中不因人力或预算问题受到影响。
3. 首席执行官应持续向员工传达公平交易的自律意志，并确保CP的明确运营。在必要时，首席执行官应发布合规宣言，并通过公司官网、电子邮件、内部网等公开给员工及合作伙伴。
4. 首席执行官应制定应对措施，以防止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律和妨碍CP运营的行为。

第6条 首席执行官的权力

1. 首席执行官可向董事会推荐适合CP运营的高管担任合规负责人。
2. 首席执行官有权为CP运营分配人力和预算。
3. 首席执行官有权对违反CP规定的行为进行制裁，并制定应对方案。
4. 首席执行官有权向员工分配与CP运营相关的职责与责任。

第7条 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 对公平交易自律有坚定意志者。
2. 具备解读和传达公平交易相关法律义务的能力（无需为法律专家）。
3. 能胜任合规负责人职责，且无岗位冲突。
4. 可自由接触所有部门，能高效推进CP运营者。
5. 能就CP改善事项直接向最高决策机构表达意见并具影响力者。

第8条 合规负责人的权限与职责

1. 拥有制定、运营、管理CP规定及合规手册的权限。
2. 负责公平交易法律、CP和合规手册的教育管理。
3. 可要求提供为顺利运营CP所需的资料与信息。
4. 拥有检查与监督合规执行情况的权限。
5. 可要求改善合规状态。
6. 必要时可寻求公平交易领域专家咨询。
7. 在董事会认可的范围内，拥有CP运营的必要权限。

第9条 合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1. 运营“合规计划”。
2. 向首席执行官与董事会汇报CP运营计划及成果（每半年一次）。
3. 实施合规审计并报告结果。
4. 要求CP运营改善事项。
5. 针对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律行为提出改善与修正建议。
6. 与相关机关协作与支持。
7. 召集并运营制裁协调会，并向审计、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8. 实施CP相关员工教育。
9. 管理以上事项的结果。

第10条 合规运营团队

1. 合规运营团队由公司审计团队担任，协助合规负责人，统筹公司合规计划。
2. 合规运营团队应每季度定期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工作进展；若有影响CP运营的重大事项，也可单独汇报。

第11条 禁止人事不利处分
公司不得因合规负责人履职而对其施加任何人事上的不利处分，以确保其客观性与独立性。

第12条 支援
公司应在人力与物资方面积极支援合规负责人的工作执行。

第13条 员工自律合规

1. 员工在履行职责时，应了解并遵守公平交易相关法律、公司CP规定、规章及合规手册等指引。
2. 员工应实践对客户与合作伙伴的公平交易合规，并积极传播该精神。
3. 若判断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的可能性，员工应向合规运营团队报告或请求协商。
4. 员工应定期参加合规计划的相关教育。
5. 若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举报。

第3章 CP运营

第14条 首席执行官的自律合规意志

1. 首席执行官应对公司引入与运营CP的意志进行对内外宣示，并公开包括其自身在内的员工的自律合规承诺。
2. 上述宣示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官网等多种渠道发布，面向所有员工、合作伙伴、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第15条 合规手册

1. 合规负责人应制作合规手册，分发给需遵守公平交易法律与CP规定的员工。
2. 合规负责人应每半年以上审查公平交易法律，并将需改进事项反映于合规手册中，公告并重新分发。

第16条 CP教育建立

1. 合规负责人应具体制定CP教育流程，鼓励员工参与。
2. 教育内容包括：
3. 公平交易法律要点
4. 执行公平交易相关业务时需注意事项
5. 合规标准及相关法律的主要修订内容
6. 其他员工需知事项
教育对象为全体员工，分为定期教育（半年一次）、新员工入职教育及临时教育（出现违规或必要时）。
7. 为加强教育，合规负责人可请求教育部门支援，教育部门应予以协助。
8. 合规负责人应对教育成效进行公正评价，并给予奖励或安排补充教育。

第17条 内部监察体制建设

1. 合规负责人应检查、调查可能存在法律违规的部门，并要求其采取改进措施。
2. 若相关部门不响应改进要求，应向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应建立直接报告体制与内部举报系统，以监控日常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 合规负责人应每年至少两次向董事会报告内部监察体制的运营成果。

第18条 直接报告体制

1. 若合规负责人确认员工存在明显违法行为，可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报告，无需与相关部门协商。
2. 首席执行官应依据报告内容制定解决方案并采取措施。

第19条 内部举报系统

1. 合规负责人应制定举报程序与标准，并建立举报处理流程。
2. 举报员工应获得彻底保护，不得因举报行为受到人事等报复性处分。
3. 除为改正目的外，合规负责人应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4. 若举报行为有助于预防违法，公司可依据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20条 对员工的制裁

1. 若员工明知行为违法，未事先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即推进业务，可予以制裁。
2. 因员工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社会惩罚或经济损失时，可予以制裁。
3. 若被制裁员工仍不守法，可根据违规程度要求相关部门改正，或通过人事委员会依公司规章处理。
4. 对违法员工的制裁流程、方式、标准未在本规定中明确的，合规负责人可与人事部门协商，纳入人事规章或指引中。

第21条 对优秀员工的奖励

1. 若员工或团队因遵守CP规定有效预防公司违法行为，可依据奖惩规章给予表彰或奖金。
2. 对CP教育表现优异或促进公司公平交易文化与CP发展者，可提供奖励。
3. 合规负责人可给予奖金、表彰、绩效加分等奖励方式。

第22条 有效性与改进措施

1. 合规负责人每年至少一次进行CP运营成效的客观评估，内容包括：
(1) 员工对CP的理解与认知程度
(2) 年度计划与实际执行成果
(3) 内部监察体制运营成效
(4) 教育成果
(5) 违法行为发生频度及其影响
(6) 员工对公平交易岗位满意度
(7) 通过CP相关标准的制改进行为成果
(8) 预算与人员配置的适当性
2. 董事会应依据评估结果，决议是否对员工进行制裁、调整预算组织、修订CP规定，并通知首席执行官或合规负责人。
3. 首席执行官或合规负责人应采取提升成效的措施，并立即对公司员工公布。

第23条 其他事项

1. 合规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另行制定指引与标准。
2. 有关CP的基本文件应在合规负责人的管理下分类保存。
3.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8日起实施。